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玉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1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3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玉如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極可能遭犯罪集團持以做為人頭帳戶，供為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犯罪人士藉此收取贓款，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計畫，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21日15時許，以統一超商店對店寄送方式，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容任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款至上開陳玉如之郵局、玉山銀行帳戶內，該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林玉如以此方式容任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而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

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佩君、劉之銀、陳映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玉如（下稱被告）於本院，對於本判決後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39頁），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我也是被騙的人，我是為了找工作才提供郵局、玉山銀行帳戶，對方跟我說要買材料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提供本案郵局、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為被告坦承不諱（原審卷第115頁）；而不詳詐欺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玉山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等情，業據證人黃佳祥、蔡佩君、劉之銀、陳映彤證述明確（偵卷第49-50、71-73、97-101、131-132頁），並有被告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黃佳祥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蔡佩君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明細、劉之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陳映彤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偵卷第27-29、31-33、57、59-64、、83-88、117-120、141-145頁），堪先認定上開部分之事實。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⑴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又行為人有無認識及意欲（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係潛藏在其內部主觀意識之中，若非其自陳，外人固無從輕易窺知，惟法院尚非不得綜合構成要件事實發生當時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參以行為人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等情狀，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⑵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或投資等原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給對方，並分擔提領帳戶內款項交付予對方指定之人，是否同時具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處於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使係因上述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貸款或報酬等利益，未採取實際行動顯示其避免結果發生之意願，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又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亦可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極為容易、便利，此為一般日常生活常識，故除非有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外，一般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且金融帳戶有一定金融交易目的及識別意義，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並影響個人社會信用評價，具高度專有性，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若落入陌生人士掌握，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

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

3.經查，被告雖辯稱係因做手工要買材料而提供上開帳戶，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例如：對話紀錄）證明其所述，是被告所述情節已難以採信。況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24歲，並自陳國中畢業（原審卷第151頁），並非智識短缺之人，且被告前於110年間即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予詐欺成員，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經原審法院另案以111年度金訴字第86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於112年11月6日確定，113年4月26日執行完畢各節，有該案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原審卷第37-43頁、本院卷第19頁）。故被告於本件行為（114年5月21日）前，對於提供本案玉山、郵局帳戶之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及不法使用之情，已有實際經驗，實難推諉不知，但其為求獲取報酬等利益，未採取實際行動顯示其避免結果發生之意願，仍基於心存僥倖而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依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均不妨礙其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法律之適用：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個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取得被告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向不同被害人詐欺取財及實行一般洗錢犯行，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關於刑之加重或減輕：

1.被告前因洗錢案件，經原審以111年度金訴字第8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113年4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此經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查，堪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經參酌其於上揭案件執行完畢後，僅經過1年，即再犯同類型之洗錢犯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其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3.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其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前已因提供帳戶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竟心存僥倖，再度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法份子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使詐欺成員得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顯然無視法律，自不宜從低度刑開始量處；另考量其本身尚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及各被害人所匯款項金額等犯罪情節；再參以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亦未與各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部分並無任何從輕量刑之因子；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相關之不予

宣告沒收，已詳細說明其理由（原判決第5頁第20至31行，沒收部分詳後敘述）。且被告上訴後，並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而新增對其有利之量刑因子，是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不予沒收之諭知，均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並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沒收：

按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除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犯罪所得之物，亦為沒收諭知。查，本件告訴人蔡佩君、劉之銀、陳映彤及被害人黃佳祥雖將受詐騙金額分別匯入被告郵局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即附表各編號所示），然此部分乃屬該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被告為幫助犯，無證據證明其為實際提款之人，依上開說明，不需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負沒收、追徵之責，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原判決說明不予宣告沒收，理由與本院雖有不同（原判決第6頁），但結論並無二致，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是此部分不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戶
1	黃佳祥（未提告）	以假買家真詐財之詐術，致使告訴人黃佳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5月22日18時2分許	2萬9985元	被告陳玉如之郵局帳戶
2	蔡佩君（提告）	以假買家真詐財之詐術，致使告訴人蔡佩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5月22日18時許	1萬3982元	被告陳玉如之郵局帳戶
3	劉之銀（提告）	以假買家真詐財之詐術，致使告訴人劉之銀陷於錯誤，於右列	114年5月22日17時59分許	4萬9128元	被告陳玉如之郵局帳戶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	陳映彤（提告）	以假親友借錢真詐財之詐術，致使告訴人陳映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5月22日17時45分許	3萬9000元	被告陳玉如之玉山銀行帳戶